# 「海峽兩岸關於大陸居民赴臺灣旅遊協議」

提報單位：交通部(觀光局)

聯絡人：張寧珈、電話：02-23491500 轉 8231、Email：carol24@tbroc.gov.tw

## 壹、執行情形

### 一、陸客平均每日配額上限

（一）觀光團：自 102 年 4 月起，平均每日配額調升至 5,000 人。

（二）自由行：自 105 年 12 月起，平均每日配額調升至 6,000 人。

### 二、開放地區及組接團社

（一）觀光團：

1.自 99 年 7 月起，已開放中國大陸 31 省市居民皆可赴臺旅遊。可辦理來臺旅遊業務之組團社至 110 年 2 月底合計 314 家。

2.臺灣辦理接待陸客業務之接待社至 110 年 2 月底計 333 家具接待資格。

（二）自由行：

1.自 100 年 6 月起，分 5 批逐步開放計 47 個城市：包括北京、上海、廈門、天津、重慶、南京、廣州、杭州、成都、濟南、西安、福州、深圳、瀋陽、鄭州、武漢、蘇州、寧波、青島、石家莊、長春、合肥、長沙、南寧、昆明、泉州、哈爾濱、太原、南昌、貴陽、大連、無錫、溫州、中山、煙臺、漳州、海口、呼和浩特、蘭州、銀川、常州、惠州、威海、桂林、徐州、舟山及龍岩等。

2.自 100 年 7 月起，已開放福建、浙江、廣東及江西等大陸 4 個省中，共 20 個城市居民可赴金馬澎地區「小三通」自由行。

### 三、辦事處之推廣平臺

（一）設立：「台旅會」北京辦事處於 99 年 5 月設立，上海辦事分處於 101 年 11 月掛牌運作，並於 104 年 11 月新設該分處福州辦公室。

（二）現行工作重點：北京及上海辦事處與大陸重點組團社合作，包裝各式主題旅遊及高端旅遊產品；並透過網路平臺進行宣傳，加強開發來臺自由行旅遊客源。同時辦理旅遊推介會、分享會等活

動，拓展大陸旅客至金馬澎小三通旅遊市場。

（三）近期為辦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駐陸辦事處每日蒐集疫情最新情況，包含最新防疫措施、航班及入境管制，並與國籍航空、組團社及臺商企業保持聯繫，互通訊息。

北京辦事處　網址：http://www.tsta-bj.org，地址：29th Floor, West Tower, LG Twin Towers, B12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100022

上海辦事分處　網址：http://www.tsta-bj.org，地址：Room 1002,10F Headquarters Building No.168 Xizang Middle Road, Shanghai,200001

上海辦事分處福州辦公室　網址：http://www.tsta-bj.org，地址：Room 1806,18F Rongdu International Building No.82 Wusi Road,Fuzhou,350000

## 貳、具體效益

### 一、陸客來臺人次

（一）觀光團：依據內政部移民署統計，110 年 2 月單月入境團體陸客計 0 人次；109 年 1-12 月計入境 19,873 人次。108 年累計入境團體陸客計 85 萬 8,551 人次，每日平均 2,352 人次。自 97 年 7 月 18 日起全面開放陸客來臺觀光迄 110 年 2 月底止，來臺觀光團體陸客已逾 1,433 萬人次。

（二）自由行：110 年 2 月計入境 0 人次；109 年 1-12 月計入境 3,936 人次。108 年累計入境自由行陸客計 95 萬 1,991 人次，每日平均 2,608 人次。自 100 年 6 月底開放後至 110 年 2 月底止，累積總入境人數已逾 765 萬人次。

（三）近期為加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工作，觀光局已於 109 年 1 月 24 日公告要求旅行社暫停接待大陸觀光團，並協調旅行社安排大陸觀光團於 1 月 31 日前離境。移民署亦已公告目前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停留入境事由之「觀光」事由，含團體旅遊、個人旅遊及三類觀光，已全面暫緩受理。

### 二、辦理法規修正，健全陸客市場、品質及安全作為

（一）108 年 4 月修正實施「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調降大陸人士來臺觀光資格門檻，就應備存款條件自 20 萬元調降為 10 萬元，以實質鼓勵大陸人士來臺旅遊；另為鼓勵創新旅行業投入陸客來臺市場、減輕業界經營負擔，本次放寬旅行業申請接待陸客之資格限制，規範成立 3 年以上之綜合或

甲種旅行業即可申請辦理陸客來臺業務(原規範為 5 年)，另有關旅客有行方不明之情形，扣繳旅行業保證金部分，相關額度已自 10 萬元調降為 5 萬元。

（二）為優化大陸觀光團品質並提升旅遊安全，上開法規修正亦加重嚴懲旅行業之重大違規行為，就無故棄置旅客、操作自由行團客化、趲趕行程等違規情節重大之旅行業，可處廢止其接待大陸旅客之資格。

**三、110 年 2 月促進陸客來臺觀光之重要宣傳推廣活動**

（一）持續更新簡體版官網、官方微博及微信資訊，維持臺灣旅遊在網路上之聲量，並配合春節及元宵節，辦理 2 次粉絲互動抽獎活動。

（二）配合南京 2021 年第 35 屆秦淮燈會，於 2 月 4 日起假南京夫子廟遊客中心設置臺灣元宵展示牆，吸引當地民眾參觀，並辦理與民眾互動之小提燈贈獎活動。亦於該遊客中心播放「2021 臺灣自行車旅遊年」宣傳形象影片。

（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對大陸各行業影響頗重，大陸組團社雖已陸續復工，惟仍以省市之區域旅遊為主要業務重點。觀光局駐陸辦事處大型行銷推廣活動皆已取消或暫緩辦理，待解除疫情後再續辦理。另大陸文化和旅遊部於 109 年 10 月 21 日發布「關於進一步加強秋冬季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公告目前仍暫不恢復旅行社及 OTA 之出入境團體旅遊及「機加酒」業務。

**參、歷年重要大事紀（如附表）**

**「海峽兩岸關於大陸居民赴台灣旅遊協議」執行成效暨歷年重要事紀**

| 項目欄 | 說明欄 |
|---|---|
| **壹、執行情形** | |
| **一、陸客平均每日配額上限** | |
| **(一)觀光團** | 1.97 年 6 月 13 日經海基會與海協會簽署「海峽兩岸關於大陸居民赴台灣旅遊協議」，大陸觀光團平均每日配額為 3,000 人。<br>2.99 年 12 月 30 日經海基會與海協會換文確認，大陸 |

| 項目欄 | 說明欄 |
| --- | --- |
| | 觀光團平均每日配額調升至 4,000 人，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br>3.102 年 3 月 20 日經海基會與海協會換文確認，大陸觀光團平均每日配額調升至 5,000 人，自 102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 |
| **(二)自由行** | 1.自 100 年 6 月 22 日起，來臺人數配額上限為每日 500 人。<br>2.自 101 年 4 月 20 日起，來臺人數配額上限調升為每日 1,000 人。<br>3.自 102 年 4 月 1 日起，來臺人數配額上限調升為每日 2,000 人。<br>4.自 102 年 12 月 1 日起，來臺人數配額上限調升為每日 3,000 人。<br>5.自 103 年 4 月 16 日起，來臺人數配額上限調升為每日 4,000 人。<br>6.自 104 年 9 月 21 日起，來臺人數配額上限調升為每日 5,000 人。<br>7.自 105 年 12 月 15 日起，來臺人數配額上限調升為每日 6,000 人。 |
| **二、開放地區及組接團社** | |

| 項目欄 | 說明欄 |
| --- | --- |
| **(一)觀光團** | 1.大陸居民來臺旅遊之省市地區由最早 13 省市逐漸開放至 25 省市，自 99 年 7 月 18 日起，已全面開放中國大陸 31 省市居民皆可赴臺旅遊。<br>2.可辦理來臺旅遊業務之組團社由最初 33 家增加為 146 家，至 99 年 7 月 18 日已增為 164 家，101 年 7 月 31 日增加 52 家，102 年 8 月 6 日再增加 47 家，104 年 3 月 18 日再增加 48 家，赴臺旅遊組團社合計 311 家，105 年 2 月 18 日新增 3 家福建自貿區臺資合資旅行社試點經營福建省居民赴臺團隊旅遊業務；臺灣辦理接待陸客業務之接待社，從正式開放前的 148 家，於開放後陸續增加，至 110 年 2 月底計 333 家具接待資格。 |
| **(二)自由行** | 1.100 年 6 月 22 日宣布開放第 1 批開放城市：首先開放北京、上海、廈門 3 個試點城市。<br>2.101 年 4 月 1 日宣布開放第 2 批開放城市:計有天津、重慶、南京、廣州、杭州、成都、濟南、西安、福州及深圳 10 個城市。<br>3.102 年 6 月 16 日宣布開放第 3 批開放城市：計有瀋陽、鄭州、武漢、蘇州、寧波、青島、石家莊、長春、合肥、長沙、南寧、昆明、泉州 13 個城市。<br>4.103 年 7 月 18 日宣布開放第 4 批開放城市：計有哈爾濱、太原、南昌、貴陽、大連、無錫、溫州、中山、煙臺、漳州 10 個城市。<br>5.104 年 3 月 18 日宣布開放第 5 批開放城市：計有海口、呼和浩特、蘭州、銀川、常州、惠州、威海、桂林、徐州、舟山及龍岩 11 個城市。 |
| **(三)開放赴金馬澎地區「小三通」自由行城市** | 1.100 年 7 月 29 日正式啟動開放福建的福州、廈門、漳州、泉州、莆田、三明、南平、龍岩、寧德等 9 個城市居民赴金馬澎地區「小三通」自由行。<br>2.101 年 8 月 28 日起再開放浙江的溫州、麗水、衢州； |

| 項目欄 | 說明欄 |
| --- | --- |
| | 廣東的梅州、潮州、汕頭、揭陽；以及江西的上饒、鷹潭、撫州、贛州等 11 個城市，總共擴及大陸 4 個省 20 個城市居民可赴金馬澎地區「小三通」自由行。 |
| **三、辦事處之推廣平臺** | |
| **(一)設立** | 「台旅會」北京辦事處於 99 年 5 月 4 日設立，上海辦事分處於 101 年 11 月 15 日掛牌運作，並於 104 年 11 月 18 日新設該分處福州辦公室。 |
| **(二)現行工作重點** | 北京及上海辦事處與大陸重點組團社合作，包裝各式主題旅遊及高端旅遊產品；並透過網路平臺進行宣傳，加強開發來臺自由行旅遊客源。同時辦理旅遊推介會、分享會等活動，拓展大陸旅客至金馬澎小三通旅遊市場。 |
| **貳、具體效益** | |
| **一、陸客來臺人次** | |
| **(一)觀光團** | 依據內政部移民署統計，110 年 2 月單月入境團體陸客 0 人次；109 年 1-12 月計入境 19,873 人次。108 年累計入境團體陸客計 85 萬 8,551 人次，每日平均 2,352 人次。自 97 年 7 月 18 日起全面開放陸客來臺觀光迄 110 年 2 月底止，來臺觀光團體陸客已逾 1,433 萬人次。 |
| **(二)自由行** | 110 年 2 月計入境 0 人次；109 年 1-12 月計入境 3,936 人次。108 年累計入境自由行陸客計 95 萬 1,991 人次，每日平均 2,608 人次。自 100 年 6 月底開放後至 110 年 2 月底止累積總入境人數已逾 765 萬人次。 |
| **二、維護陸客團旅遊品質工作** | |
| **(一)訂定及修正「旅行業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旅遊團優質行程作業要點」**(現已 | 1.為兼顧大陸旅客來臺旅遊品質及安全，推動大陸觀光優質市場，將大陸觀光優質團納入每日配額，自 102 年 6 月 2 日首發團至 106 年底止共計 115,233 團優質團抵臺。<br>2.102 年 4 月 22 日發布「旅行業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旅遊團優質行程審查作業要點」，同時受理旅 |

| 項目欄 | 說明欄 |
| --- | --- |
| 廢止） | 行業申請大陸觀光團優質行程審查與試辦，並於5月1日起正式實施。<br>3.102年12月12日修訂第2點、第4點、第6點及第8點，主要增訂內容為遊覽車除須安裝全球衛星定位系統（GPS），並須依公路主管機關規定介接資訊平臺。另修正旅遊內容變更與經觀光局審查通過內容之品質不符者，停止其辦理接待優質行程團體業務1年。<br>4.103年8月13日修訂第2點、第6點及第8點，主要增訂內容為旅客限以兩岸直航或小三通方式入出境，而不得中途停留香港、澳門地區或其他第三地。將購物點總數限制，自總行程夜數改為總行程夜數減一之數額;取消環島行程得於花東地區增加一站A（珠寶玉石類）、B（精品百貨類）類購物商店之例外情形。<br>5.104年12月24日將名稱修正為「旅行業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旅遊團優質行程作業要點」，並修訂第2點、第3點及第4點，將優質行程架構改依旅遊區域及行程方向分為區域旅遊、全區順向旅遊、全區逆向旅遊等三類，並取消代碼制度及人工紙本審查作業，改以線上系統檢核；增加「臺灣團餐特色餐廳」評選餐食次數達全程總日數1/2以上為餐食安排選項；另明訂遊覽車公司應保留並配合提供之行車紀錄期間延長為1年，及廣東省旅行社組團辦理廣東省居民來臺旅遊，得經香港或澳門地區中轉來臺（本次修正條文自105年3月1日起實施）。<br>6.105年9月29日修正第2點，規範相關高單價購物商店得至多安排合計兩站，自105年10月1日生效。<br>7.為簡化旅行業操作、排配之流程並強化旅遊安全管理等，爰取消一般團及優質團之配額分類，將本要點 |

| 項目欄 | 說明欄 |
| --- | --- |
| | 及「旅行業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旅遊團品質注意事項」相關規定作整併，並於 106 年 11 月 15 日廢止本要點。 |
| **(二)修正「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 | 1.102 年 4 月 22 日修正規定，旅行業接待大陸觀光團意外醫療責任保險最低投保金額從新臺幣 3 萬元修正為 10 萬元；另為避免遊覽車駕駛人超時工作及讓購物行程透明化，明定遊覽車或其駕駛人變更、購物商店行程變更時，旅行業及導遊人員應向旅遊主管部門通報。<br>2.102 年 4 月 22 日增訂有關優質行程之規定。<br>3.104年3月26日修正規定，明文禁止旅行業接待由香港、澳門或大陸地區旅行業、旅行業以外之其他機構或個人，組成個人旅遊旅客之團體；另規範個人旅遊旅客團體之組成類型。<br>4.104年3月26日增訂旅行業及導遊人員對於從事個人旅遊合法併團，應向交通部觀光局通報相關隨團旅遊旅客名單及人數；另刪除遊覽車或駕駛人變更通報時，應檢附派車單影本之規定，以及修正通報確認方式。<br>5.104年3月26日增訂違反「第五條之一規定」及「第二十三條之注意事項有關禁止任意變更行程、任意要求接待車輛駕駛人縮短行車時間、違規超車或超速之規定」，由交通部觀光局得停止其辦理或執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一個月至一年之管制措施。<br>6.104 年 3 月 26 日修正旅行業接受他旅行業轉讓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業務之處罰效果，並增訂未經交通部觀光局核准接待或被停止辦理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之旅行業接待「個人旅遊團客化」團體，視為經營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業務之擬制規定。 |

| 項目欄 | 說明欄 |
| --- | --- |
| | 7.108 年 4 月 9 日修正規定，調降大陸人士來臺觀光資格門檻，就應備存款條件自 20 萬元調降為 10 萬元；另為鼓勵創新旅行業投入陸客來臺市場、減輕業界經營負擔，本次放寬旅行業申請接待陸客之資格限制，規範成立 3 年以上之綜合或甲種旅行業即可申請辦理陸客來臺業務(原規範為 5 年)，另有關旅客有行方不明之情形，扣繳旅行業保證金部分，相關額度已自 10 萬元調降為 5 萬元。為優化大陸觀光團品質並提升旅遊安全，亦加重嚴懲旅行業之重大違規行為，就無故棄置旅客、操作自由行團客化、趲趕行程等違規情節重大之旅行業，可處廢止其接待大陸旅客之資格。 |
| **(三)修正「旅行業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旅遊團品質注意事項」** | 1.101 年 3 月 30 日修正第 3 點及第 4 點，規定旅行業及導遊人員辦理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團體業務，應合理收費，不得以購物佣金或促銷行程以外之活動所得彌補團費，且應使用合法業者依規定設置之住宿設施。另規定旅行業及導遊人員有違反注意事項有關禁止於既定行程外安排或推銷自費行程或活動之規定之處罰效果。<br>2.101 年 10 月 3 日修正第 3 點，增訂「如安排全程搭乘接待車輛之環島行程以 8 天 7 夜為原則，少於 8 天 7 夜者，應搭配航空或高速運輸。行程安排應平均分配接待車輛每日行駛里程，平均每日並不得超過 250 公里」，並明定「遊覽車駕駛人勞動工時不得違反『勞動基準法』及『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之規定」，俾利旅行業及導遊人員遵循。<br>3.102 年 6 月 24 日修正 3 點及第 4 點，明定要求接待旅行社合理安排行程，且應依照向本局通報核備之行程執行，不得任意變更；其與駕駛人所屬公司約定行車時間者，不得任意變更要求接待車輛駕駛人縮短行 |

| 項目欄 | 說明欄 |
| --- | --- |
| | 車時間或要求違規超車、超速；增訂接待車輛每日行駛里程，單日不得超過 300 公里；其往返高雄市經屏東縣至臺東縣路段，單日得增加至 320 公里；團體總行程日數達 5 日以上者，其 5 分之 1 以上應安排住宿於星級旅館；餐食安排須符合食品衛生管理法及直轄市、縣（市）公共飲食場所衛生管理自治法規所定衛生條件之營業餐廳；全面要求使用安裝全球衛星定位系統(GPS)遊覽車；安排購物點除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外，亦可至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或輔導成立之自律組織核發認證標章之購物商店；另增訂每一購物商店停留時間以 50 分鐘為限，不得強迫旅客進入或留置購物商店等；有違反限制購物商店總數、購物商店停留時間之規定或有強迫旅客進入或留置購物商店之行為者，加重處停止其辦理該業務 1 個月至 1 年。<br>4.102 年 12 月 3 日修正第 3 點，增訂如安排環島行程少於 8 天 7 夜者，應搭配航空或高速鐵路運輸外，得以鐵路運輸作為替代乘車環島之選項；行程若往返高雄市至臺東市行經南迴公路，當日得增加至 320 公里；其他行程其中一日如行駛高速公路達當日總里程百分之六十者，除行經或往返阿里山森遊樂園區外，可增加至 380 公里。<br>5.103 年 8 月 8 日修正第 3 點及第 4 點，增訂「全程午晚餐平均餐標」應達一定金額，或使用「臺灣團餐特色餐廳」應達一定比例，但安排餐食自理者，不計入平均餐標之計算；以及車輛副駕駛座前方之擋風玻璃內側，應設置團體標示。另修訂車輛出廠車齡之限制，自 10 年以內調整為 12 年以內；車輛所安裝之全球衛星定位系統(GPS)應依公路主管機關規定介接資訊平臺；以及調整每一購物商店停留時間限制，自 |

| 項目欄 | 說明欄 |
| --- | --- |
| | 50 分鐘調整為 70 分鐘。<br>6.104 年 7 月 21 日修正第 3 點及第 4 點，增訂旅行業辦理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團體業務，應確保所接待之大陸旅客已投保包含旅遊傷害、突發疾病醫療及善後處理費用之保險；專案團體應設置團體標示，並標明專案名稱；另規定個人旅遊隨團人數不得超過原團員人數 1/3、全團人數(含團員及隨團旅遊者)不得超過 40 人。<br>7.105 年 2 月 26 日修正第 3 點及第 4 點，刪除交通工具之車齡限制，並修正餐標計算說明，另新增應通報保險之在臺協助單位英文代號及保險單號等規定。<br>8.105 年 6 月 15 日修正第 3 點第 1 項第 8 款，刪除有關個人旅遊旅客隨團旅遊之人數限制。<br>9.105 年 12 月 1 日修正第 4 點，新增觀光團突發疾病醫療保險不得排除既往病史，且應包含醫療費用墊付與即時救援服務。<br>10.106 年 11 月 15 日修正發布第 2 點及第 3 點，並自 106 年 12 月 1 日生效，明定環島行程應為 8 天 7 夜以上、每日行程不得超過 12 小時、自由活動時間為全程總日數 1/3、購物商店總數不得超過全程總夜數、高單價購物商店至多安排 3 站，並規範全程總夜數 1/5 應住宿星級旅館(環島為全程總夜數 1/4)、使用評鑑乙等以上遊覽車、7 天 6 夜以上行程須輪調駕駛，及新增旅行業應將通報行程資料提供旅客參考等。 |
| **三、程序簡化措施** | |
| （一）101 年 1 月 20 日就陸客來臺自由行相關規定，放寬大陸居民曾於 3 年內以個人旅遊來臺，且無違規情形，再申請來臺個人旅遊免附財力證明，以及大陸居民申請來臺個人旅遊，在大陸地區無親屬或親屬不在大陸地區者，緊急聯絡人得改由大陸地區 | |

| 項目欄 | 說明欄 |
| --- | --- |
| | 組團社之代表人擔任之。 |
| （二） | 102 年 8 月 1 日修正許可辦法第 8 條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觀光符合特定條件者，入出國及移民署得發給逐次加簽或 1 年多次入出境許可證。 |
| （三） | 105 年 4 月 1 日修正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自由行申請送件須知，刪除緊急聯絡人部分須檢附親屬關係證明文件之規定。 |
| （四） | 106 年 3 月 28 日內政部移民署派駐移民秘書之 27 個駐外館處開放「境外人士申請系統」，提供旅居海外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觀光與香港澳門居民申請單次入出境許可證。 |
| （五） | 107 年 1 月 1 日放寬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小三通個人旅遊應備文件不需檢附陸方個人旅遊「G 簽注」，且辦理簽證所需工作日 5 日縮短為 3 日。 |
| （六） | 108 年 4 月 15 日開放大陸地區人民持有美國、加拿大、英國等國家之有效簽證，得取代財力證明，申請來臺從事觀光活動。 |